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区级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指导街镇综合执法工作。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3.制定并组织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4.组织并拟定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5.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市基本药物目录。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及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做好相关工作。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全国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街镇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承担健康扶贫相关工作。

10.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市和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11.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2.代管重庆市北碚区计划生育协会。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干部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重庆市北碚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规划建设和信息管理科、医政医管理科（中医管理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共卫生科、基层卫生科（重庆市北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老龄健康科。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5 个。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32,08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04.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188,805.3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79.49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19,937.43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和项目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32,089.1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8.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187.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23.5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9,937.4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1,091.6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845.7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204.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204.3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9,23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37.5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16.62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员经费等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及部门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26,366.8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8,622.17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调标，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4.8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3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65.6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8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366.83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卓蔚 联系方式：023-68356308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3,204.34	一、本年支出	43,204.34	43,204.3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204.34	教育支出	40.00	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3.22	8,173.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4,607.28	34,607.28		
		住房保障支出	383.84	383.8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43,204.34	支出合计	43,204.34	43,204.34		

表二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965.55	43,204.34	16,837.51	26,366.83
205	教育支出	31.00	40.00		40.00
20502	普通教育	31.00	40.00		4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00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0.31	8,173.22	4,795.50	3,37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0.31	4,795.50	4,795.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	17.00	1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7	57.64	5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34	687.05	687.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38	217.22	217.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5.25	3,816.60	3,816.60	
20810	社会福利		3,377.72		3,377.72
2081001	儿童福利		3,377.72		3,37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63.85	34,607.28	11,658.16	22,949.1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19.42	1,234.29	872.35	361.94
2100101	行政运行	624.56	623.10	623.10	
2100103	机关服务	18.27	18.40	18.4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76.60	592.79	230.85	361.94
21002	公立医院	1,438.52	2,471.62		2,471.62
2100201	综合医院	1,437.19	1,186.18		1,186.1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85.44		1,285.44
2100212	康复医院	1.3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992.91	9,537.61	8,241.85	1,295.7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91.22	3,837.92	3,732.92	105.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413.17	4,708.93	4,508.93	2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88.51	990.76		990.76
21004	公共卫生	11,852.61	13,322.64	2,232.97	11,089.6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13.29	1,658.18	1,592.84	65.3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91.92	483.81	458.11	25.7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8.48	182.02	182.0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02.09	6,963.35		6,963.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11.40	1,677.02		1,677.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90	264.63		264.6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22.82	2,093.63		2,093.63
21006	中医药	518.4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17.01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88.72	7,196.38		7,196.3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587.04	6,994.11		6,994.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68	202.27		20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82	311.00	31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5	69.84	6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86	183.96	183.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2	20.76	20.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88	36.44	36.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0	3.00		3.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0	3.00		3.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50	7.90		7.9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50	7.90		7.9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4.73		304.7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6		300.06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4.68		4.6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8.11		218.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8.11		21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39	383.84	38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39	383.84	38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39	383.84	383.84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37.51	16,271.86	565.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50.62	12,350.62	
30101	基本工资	3,614.62	3,614.62	
30102	津贴补贴	506.65	506.65	
30103	奖金	383.76	383.76	
30107	绩效工资	6,238.24	6,238.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05	687.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22	217.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80	253.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1	1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84	383.84	
30114	医疗费	27.20	27.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4	2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65		565.65
30201	办公费	143.00		143.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6.40		6.40
30206	电费	34.00		34.00
30207	邮电费	42.57		4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2.55		2.55
30213	维修(护)费	8.25		8.25
30216	培训费	12.74		12.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		2.35
30226	劳务费	25.80		2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92.74		92.74
30229	福利费	21.18		21.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2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7		47.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0		9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1.24	3,921.24	

30301	离休费	74.64	74.64	
30305	生活补助	3,816.60	3,816.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0	30.00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30		28.50		28.50	2.80	24.85		22.50		22.50	2.35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32,089.19	合计	232,089.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204.34	教育支出	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8.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16,187.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223.50
事业收入资金	188,805.36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79.49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2,089.19	43,204.34				188,805.36				79.49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2	普通教育	40.00	4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8.27	8,173.22				4,46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0.56	4,795.50				4,465.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4	5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4.49	687.05				2,867.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7.83	217.22				1,560.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3.60	3,816.60				37.00				
20810	社会福利	3,377.72	3,377.72								
2081001	儿童福利	3,377.72	3,37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187.42	34,607.28				181,500.65				79.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34.29	1,234.29								
2100101	行政运行	623.10	623.10								
2100103	机关服务	18.40	18.4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2.79	592.79								
21002	公立医院	162,008.54	2,471.62				159,536.93				
2100201	综合医院	91,500.63	1,186.18				90,314.4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9,846.43	1,285.44				68,561.00				
2100212	康复医院	661.48					661.4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723.08	9,537.61				15,105.98				79.4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985.30	3,837.92				6,071.88				75.4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747.02	4,708.93				9,034.10				3.9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90.76	990.76								
21004	公共卫生	18,296.85	13,322.64				4,974.2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08.18	1,658.18				25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83.81	483.8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906.23	182.02				4,724.2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963.35	6,963.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77.02	1,677.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4.63	264.6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93.63	2,093.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96.38	7,196.3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994.11	6,994.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2.27	20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4.53	311.00				1,88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4	6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0.29	183.96				1,876.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6	20.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64	36.44				7.2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0	3.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0	3.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0	7.9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0	7.9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4.73	304.7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6	300.06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4.68	4.6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11	218.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11	21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3.50	383.84				2,839.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3.50	383.84				2,839.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3.50	383.84				2,839.66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2,089.19	168,262.90	63,826.29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2	普通教育	40.00		4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8.27	9,260.56	3,37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0.56	9,26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4	5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4.49	3,55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7.83	1,777.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3.60	3,853.60	
20810	社会福利	3,377.72		3,377.72
2081001	儿童福利	3,377.72		3,37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187.42	155,778.85	60,408.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34.29	872.35	361.94
2100101	行政运行	623.10	623.10	
2100103	机关服务	18.40	18.4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2.79	230.85	361.94
21002	公立医院	162,008.54	125,101.55	36,906.99
2100201	综合医院	91,500.63	71,465.25	20,035.3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9,846.43	53,102.64	16,743.79
2100212	康复医院	661.48	533.66	127.8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723.08	22,218.24	2,504.8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985.30	9,464.09	521.2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747.02	12,754.15	992.8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90.76		990.76
21004	公共卫生	18,296.85	5,392.18	12,904.6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08.18	1,592.84	315.3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83.81	458.11	25.7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906.23	3,341.23	1,56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963.35		6,963.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77.02		1,677.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4.63		264.6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93.63		2,093.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96.38		7,196.3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994.11		6,994.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2.27		20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4.53	2,19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4	6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0.29	2,060.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6	20.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64	43.6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0		3.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0		3.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0		7.9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0		7.9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4.73		304.7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6		300.06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4.68		4.6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11		218.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11		21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3.50	3,22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3.50	3,22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3.50	3,223.50	

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403-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万元）	232,089.19	归口管理科室	005-社保科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各级法律、法规、规范，有序推进医疗服务及监督管理专项工作，为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有序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中医药服务、卫生应急、科研教育、保健、药物管理等工作。负责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水平，减少病死率和致残率，保障母婴安全；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突破。它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代管重庆市北碚区计划生育协会；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办院职责，确保公立医院按公益轨道运行。降低患者医院负担，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推动医院收稳中有涨，保持医务人员积极性，清理不合理医疗支出，降低财政负担。制定并组织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预防控制疾病的暴发流行，提高群众综合健康水平。组织并拟定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促进全区老龄群体健康、稳定、社会和谐。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应达到当年度市卫生健康委要求的目标值，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影响可持续。继续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规范全区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及补助资金的分配，对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补助资金，保持乡村医生待遇不降低。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推进无烟单位创建。实施“四害”密度监测工作，使“四害”（鼠类、蚊虫、蝇、蜚蠊）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以上。继续每月发放已审核通过的离岗村医补助款项；接受市内其他区县陆续转入的离岗乡村医生档案，接入社保系统发放。完善规划设置，统一建设标准，补齐短板弱项，不断优化我区农村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管理。通过实施综合执法、重点监督监测、卫生监督协管、卫生监督培训、卫生安全保障、卫生法制宣传、24小时在线监督等项目，确保监督执法保障持续有力，监督执法方式不断创新，监督执法能力明显提升，执法对象执业更加规范，人民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夯实卫生人才队伍，提升领导干部管理能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按规定对脱贫人口医疗合规费用中超标部分进行报销，进一步减轻脱贫人口的医疗负担。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巩固12类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惩防体系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防范行业行风廉洁风险；强化党员干部法纪意识。通过集中核算，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财务行为的有效监督和会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通过内部审计加强对领导干部经济决策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政策执行行为进行评价，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按照国家、市级重点学科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以提高我区重点学科临床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就近获得优质医疗服务为目标。通过实施临床重点学科项目建设，完善学科体系，加大学科建设支持力度，打造精品学科，补强薄弱学科，培养人才队伍，促进科研教学，充分发挥临床重点学科项目的带动和示范作用，助推西部医学中心建设，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安全防护工作，购买信息化安全设备，实施系统维护和等级评测，保障卫生行业安全、平稳运行。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卫生需求。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是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	60	1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0	1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总量执行率	%	≥	91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	≥	80	1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决算公开率	%	=	100	5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特扶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15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扶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1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人数	人	≥	19000	15	是

表十一

2024年区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03-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部门留用	6876.00			
当年预算金额	6876.00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市相关要求，通过购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社会医疗机构的服务，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高血压、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4大类55项免费服务。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3〕39）							
当年绩效目标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巩固12类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签约居民基本公卫服务受益率	%	≥	80	2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0	2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	60	2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	%	≥	80	1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0	20	是

2024年区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03-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部门留用	699.21			
当年预算金额	699.21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述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应该达到当年度市卫生健康委要求的目标值，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影响是否可持续。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0〕30号） 《第二批试点区县的通知》（渝办发〔2010〕165号） 《第三批试点区县的通知》（渝办发〔2011〕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11〕170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渝卫发〔2019〕28号）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群众抗病、防病能力，实现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从而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覆盖率	%	=	100	2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2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	≥	80	1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便捷基本医疗条件		定性	提升	20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每年人均补助标准	元/人	≥	15000	20	是

2024年区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03-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及家庭发展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部门留用	7008.03			
当年预算金额	7008.03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述	对不同类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类型实施对应的计划生育扶助及家庭发展项目. 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突破。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对各类资金按中央、市级规定时间进行发放，发放人数标准准确无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到位率	%	=	100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家庭生活幸福感指数		定性	提升	2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对象	人	≥	19000	20	是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率	%	≥	85	1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率	%	=	100	20	是

2024年区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403-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离岗乡村医生医疗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部门留用	154.32			
当年预算金额	154.32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述	做好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相关资料的收集、审核工作，加强协作，做好跨区县（自治县）执业的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工作。健全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落实和提高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待遇，提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农村居民提供健康服务。							
立项依据	《重庆市卫计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社局关于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渝卫基层发〔2016〕85号）							
当年绩效目标	每月发放已审核通过的离岗村医补助款项；接受市内其他区县陆续转入的离岗乡村医生档案，接入社保系统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	100	2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规范率	%	=	100	2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岗村医满意度	%	≥	80	1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覆盖率	%	=	100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完善水平		定性	良	20	否

2024年区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403-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托育机构运营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部门留用	124.32			
当年预算金额	124.32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述	通过提供财政补贴的方式，加大对发展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7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7号），对纳入备案管理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按标准发放运营补贴，按照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给予每生每年700元、800元、900元的运营补贴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到机构，推动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使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及时率	%	=	100	2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服务水平提升		定性	逐步提升	20	是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人	≥	2100	2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	=	100	2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	≥	90	10	否

2024年区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03-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保障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部门留用	910.34				
当年预算金额	910.34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提升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意愿；加强婚前和孕前医学检查，不断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预防先天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提高全区出生人口素质；有效减轻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为从业人员提供优质的免费的健康检查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积极落实推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多部委关于印发〈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北碚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卫计委〔2017〕371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适龄女学生HPV疫苗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适龄女学生HPV疫苗接种实施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渝卫发〔2023〕2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19〕23号）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等文件精神，为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需不断提升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意愿；加强婚前和孕前医学检查，不断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预防先天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提高全区出生人口素质；有效减轻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为从业人员提供优质的免费的健康检查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愿接尽接率	%	=	100	2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对	≥	3200	2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	100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夫妻幸福感		定性	逐步提升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有效性		定性	良好	10	否

2024年区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03-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部门留用	1260.00				
当年预算金额	1260.00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针对群众不断增长的医药卫生新需求和医药卫生发展的新趋势以及面临的新挑战，着力进行探索创新。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要求，持续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公共服务六个方面的投入予以补助。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22号） 《重庆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财政保障方案》（渝财社〔2017〕188号）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22号）、《重庆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财政保障方案》（渝财社〔2017〕188号）。相关要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实现公立医院良性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占比	%	>	23	40	是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占比	元	<	108	10	是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	%	>	5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分	>	80	1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诊疗人次占比		定性	逐年提高	20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403001-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2T00000008867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6,876.00		本级安排（万元）	925.00				
			上级补助（万元）	5,951.00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市相关要求，通过购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社会医疗机构的服务，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服务内容，逐步提升项目知晓率和满意度。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1〕39号）							
当年绩效目标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巩固12类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15	%	≥	6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25	%	≥	6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0	%	≥	6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基本公卫服务受益率	20		定性	提升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10	%	≥	82.5	否
-------	-----------	------------------	----	---	---	------	---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403001-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2T000000090590-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237.00			本级安排（万元）	885.00			
				上级补助（万元）	1,352.00			
项目概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国家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一项基本的奖励制度。为缓解农村居民在生产、生活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国家从2004年起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发放扶助金。向1933年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发放奖励扶助金。其中，向独生子和双女户父母按照1080元/人/年发放扶助金，向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按1560元/人/年发放扶助金。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是建立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突破。它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人数	15	万人	≥	2.3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	%	≥	85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扶资金到位及时率	25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扶助金 发放标准-独女	5	元/人年	=	1560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扶助金 发放标准-独子及双女	5	元/人年	=	108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对象幸福感	20		定性	提升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扶对象满意度	10	%	≥	85	否